硏究論文

焦點團體法在調查研究上的應用

周雅容*

前言

焦點團體訪談法(Focus group)在過去 30 多年主要用在商業界市場調查上研究,但是早期針對這種研究法進行系統性探討則是社會學家 Robert Merton。最近這十年來,國外社會科學學術界,重新開始省思焦點團體法作爲一種普遍性研究方法,對社會科學研究的可能貢獻(Morgan, 1993)。本論文將整理分析國外最近十年來焦點團體法在社會科學研究的發展及成果。並以作者過去幾年來從事老人研究時所採用調查法及焦點團體法的研究經驗作爲範例,來探討如何將焦點團體法應用在調查研究上,以提昇調查研究資料的品質。

焦點團體硏究法

什麼是「焦點團體」(focus group)?簡單地說,焦點團體是指以

^{*} 本文作者為中正大學心理系副教授。

研究爲目的,選取某些符合特定條件的成員所組成的團體來進行訪談。研究者以營造出自在的團體互動的氣氛,使參與團體的成員就研究者所欲討論的議題,表達他們的經驗、看法或觀點。隨著研究性質的不同,每一個焦點團體人數可彈性調整。一般而言,大約維持在4至12人之間。比較常見的是由6至10人組成一個團體。每一次團體訪談大約進行一個半小時至兩小時之間,並使用錄音機來收集團體的對話資料。訪談結束後將訪談錄音轉錄成文本資料,以便進行資料分析的工作。

大多數社會科學研究者從未聽過「焦點團體」這個名詞,直至最 近十年來,此種方法才逐漸引起社會科學研究者的注意。其實,焦點 團體早在1940年代就曾被社會學研究者 Robert Merton 及其他社會 心理學者採用來進行態度和說服等研究。例如大戰期間的宣傳資料 (propaganda) 對人們態度所具有的說服力,當時 Merton 稱之爲 the focussed interview (焦點式訪談) (Merton, Fiske, & Kendall, 1990)。但是在 Merton 等人的研究之後,這個研究法就被社會科學研 究者所遺忘,唯一仍使用焦點團體法的領域,則只限於市場調查方面 (marketing research)。為何焦點研究法幾乎為社會科學研究者所遺 忘呢?Morgan(1988)推測可能有下列幾個原因。首先,Merton 及 他的同事並未出版他們使用此法的詳細研究論文。此外他們認爲必須 使用影片或圖片來作爲討論焦點,也可能讓其他人覺得此種方法應用 情境有限。另一方面,質化研究方法發展著重於使用參與觀察及個別 深入訪談,並未考慮團體訪談,而社會心理學研究雖然朝向團體動力 的探討,卻由於強勢量化研究取向,使得本質上爲質化研究法的焦點 **團體未受到應有的重視。**

當然,團體訪談 (group interview) 仍舊廣爲社會科學研究者所

使用。廣義的來看,焦點團體法可視爲團體訪談的一種方式,目的在 於收集質化形式的資料(qualitative data)。焦點團體訪談的特色在 於明確地善用團體中成員互動過程來促使成員們表達他們個人豐富的 經驗及想法。換句話說,是藉由團體互動過程來刺激思考及想法,使 成員能在不同意見交流激盪下,多層面表達各種與研究議題相關的經 驗、情感、態度及看法。因此,在焦點團體訪談中,研究者不是傳統 上訪問者 (interviewer) 的角色,而是團體討論的主持者 (moderator) 的角色,應以誘發自然的團體互動對談,並且保持對談的範圍不越出 研究者所擬出的研究議題爲目的,而不是採取在團體情境中詢問成員 們意見的訪問者角色。換言之,主持者的目的在於使團體對話維持在 成員彼此之間的互動,避免形成主持人與成員之間的對話互動。 Krueger (1993; 1994) 指出主持者技巧成熟與否,直接影響到焦點團 體研究的品質。一個成功的主持者必須具備思考敏銳,能傾聽別人的 談話,對團體互動有敏銳的觀察、分析能力,能適時而平靜的介入團 體互動中來調整互動氣氣。例如,作爲主持者必須能在臨場中判斷何 時要繼續探問某些主題,如何適度的維持成員間參與度的平衡,避免 少數成員支配對談,鼓勵不多話的成員加入討論等。

通常,研究者在進行焦點團體之前,應就該研究所要探討的主要議題,先行擬定訪談大綱(interview guide)。訪談大綱並不是讓研究者在團體訪談時拿來對照著進行討論,而是藉由準備訪談大綱,研究者能將研究議題大綱熟記在腦海中。如此,在團體討論時,研究者不至於爲了要看訪談大綱而中斷成員間的討論。而且,研究者才能安心地傾聽成員間的對談,適時地切入對談,進行必要的追問(probe)。 焦點團體著重引發成員間自主性的對談,因此團體討論進行時,不可能按照研究者訪談大綱的順序來進行。所以研究者必須熟記訪談大

綱,才能確保團體訪談的品質。

如何根據研究的目的,挑選適合的受訪者來形成焦點團體,亦是 不可忽略的。由於焦點團體以參與成員之間互動爲主,因此同一團體 的受訪者以選取具有類似計會背景特質者爲佳。也就是採同質性 (homogeneity) 原則來組成焦點團體。一般常見的社會背景特質包括 性別、社會階層、族群、年齡、婚姻狀況等。採用這個原則的主要理 由是考慮到,當團體成員間在社會背景特性上有太大岐異性時,不容 易形成對等而自在的討論對談,而失掉進行焦點團體的意義。當然, 如果同一研究皆以同質性高的受訪者來進行訪談,必然導致資料的侷 限性。因此,學者建議,同一焦點團體內成員選取以同質性爲原則, 此時作爲選取同質性受訪者的特質,稱之爲控制特質(control characteristics)。而同一研究所進行的不同焦點團體之間則採取異質性原 則,依照研究需求,選取具有不同特質的受訪者,組成不同的焦點團 體來進行訪談,而作爲區分不同焦點團體的特質,稱之爲分組特質 (break characteristics)(Knodel, 1993)。除了上述常見的社會背景 變項外,隨著研究性質不同也必須考慮是否有其他獨特的背景特性會 影響到團體的互動。根據作者在國內所進行焦點團體研究,以老年人 爲研究群體時,性別、社經地位、喪偶與否、目前居住型態安排、城 市或鄉村生活型熊,都是選取同一個焦點團體受訪者必須考慮的重要 背景變項(胡幼慧,周雅容,民85)。

焦點團體是一種質化研究方法,Morgan (1988) 將焦點團體與兩種常用的質化研究方法,即參與觀察及個別訪談作了一比較分析。他指出,比起參與觀察法,焦點團體使研究者有機會就某些主題在有限時間內,獲得大量的團體互動的資料。當然,焦點團體法無法像參與觀察那樣,使研究者可以有觀察到在自然情境 (naturalistic settings)

下的互動的機會,而且焦點團體的互動資料多爲對話資料,無法提供非語言行爲的資料。相較於個別訪談可以在個人層面收集深入的資料,焦點團體則在於發揮團體互動使成員在這種互動過程中,產生自發性的對談。換言之,即是運用團體情境特性,對研究議題取得更豐富及多樣的訪談資料。研究者可以經由觀察成員們對彼此間的意見及想法的回應與質疑的過程,對研究議題產生洞識(insight)。正由於這種成員間互動特質,使得焦點團體所得到的資料,是由受訪者的觀點(perspective)出發,來探討研究議題。至於資料分析則遵行一般質化研究分析方式。Morgan與 Krueger(1993)指出焦點團體法特別適用於具有下列特性的研究情境及研究目的。當研究者與研究群體間因文化、階層、背景、語言及生活方式等差異,而有相當社會距離存在時,或者當研究議題屬於探討行爲、動機、態度等複雜社會心理歷程,通常人們比較缺乏共通的方式來表達說明時,運用焦點團體訪談往往可以獲得寶貴的資料。

由於過去 30 多年來焦點團體法只被市場調查研究者所使用,因此,有關此研究方法所發展出的基本運作規則及方式皆是以市場調查的研究場域上的特性來考量,不見得適用在一般社會科學研究上。 Morgan (1988) 即指出焦點團體在市場調查角色在於說服廠商進行焦點團體,來幫助商品的銷售,而社會科學研究者的主要目的,則是以焦點團體法來收集資料,探討社會現象。因此,市場調查取向的焦點團體進行方式,用在社會科學研究時必須有一部份調整。近 10 年來,社會科學研究者使用焦點團體法經驗指出,基於市場調查焦點團體所發展出的幾個原則,並不適用在社會科學領域的研究。這些常見的規則包括焦點團體成員必須彼此是陌生人,焦點團體最好在有特殊觀察及錄音設備的會議室舉行,焦點團體最好由 10 至 12 個成員組成,或 參加焦點團體者最好未曾有參與焦點團體的經驗等。這些習以爲常的原則已不再被視爲理所當然(胡幼慧,1996; Krueger, 1995)。學者指出在社會科學研究上,由6至8人所組成的團體是比較理想,並建議如果研究議題比較複雜,不妨考慮使用更小的團體。此外,善用居民社區生活中的聚會場所,避免使用複雜的錄音設備,都有助於讓參與者在一更接近他們日常生活自然情境中對談。例如,在一系列探討老年人的生活內涵的研究中,研究者在進行焦點團體訪談時,即刻意避免採用邀請受訪者至大學研究室進行團體訪談,而是研究者至受訪者居住社區內,接洽社區中合適的聚會場所來進行(胡幼慧,周雅容,1996)。

焦點團體法對調查研究的助益

由上一節的說明可知焦點團體法是一種完整而獨立的質化研究法,研究者可以單獨選用此法來進行研究,就如同研究者可選用深度訪談、參與觀察,或調查研究等方法來進行研究一樣。當然,焦點團體法亦可與其他形式質化研究方法或量化研究方法搭配使用。這一節我們將著重探討在調查研究中,如何藉著焦點團體法來提昇調查研究的品質。在這個層次的討論,我們將調查研究置於主體角色,而焦點團體法則是附屬角色。在下一節中,我們則採用多元方法論的視角,來討論在一研究中,如何以焦點團體法及調查研究對同一研究主題同步收集質及量的資料,使研究資料更爲豐富。通常,運用焦點團體法來增進調查研究品質時,有兩種方式來進行。比較常見的是,在調查問卷正式施測前,進行焦點團體,收集資料來幫助問卷的編製。另一種方式,則是在調查研究訪問階段完成後,立即找受訪者進行焦點團種方式,則是在調查研究訪問階段完成後,立即找受訪者進行焦點團

體訪談,以求進一步掌握調查訪問渦程中相關的計會認知歷程,並對 可能產生的回答偏誤(response bias)進行瞭解。研究者亦可以在調 查研究分析與結果都完成後,再進行焦點團體,搜集資料來支持調查 研究的結果,或者根據調查研究結果作進一步的探索,以作爲後繼研 究參考。下面,我們將針對焦點團體法在調查研究上的主要助益,分 別加以說明。

問卷題目的編製

焦點團體法對調查研究的助益,在文獻中探討最多的就是問卷題 目的編製過程。問卷品質可以視爲調查研究最核心、重要的一部份。 因爲問卷題目的編製就是將研究者欲探索的重要研究概念,落實到可 以測量、驗證的階段。研究者即使有很好的理論架構及對研究概念的 清楚掌握,仍然必須面臨如何將這些研究槪念有效的落實到可以實際 測量的挑戰。概念是抽象存在的,我們可以列舉無數的具體例子來代 表某概念的含意。但是實際測量過程則必須由無數的例子中,選取少 數的例子來作爲代表某一槪念的指標。而研究者在設計問卷時必須考 慮的問題便是由研究者主導所構思出來的指標,對受訪者而言是否仍 然是代表該概念的指標。

調查研究者很早就意識到這問題的重要性,因此嚴謹的調查研究 皆需投注很多精神在斟酌問袋題目文字,避免使用會誤導受訪者的用 語,並進行前測來評估問卷題目的可行性。然而傳統調查研究法在這 方面的努力仍是以研究者本身的觀點及立場出發,受訪者爲附屬角 色。這種「研究者強勢」的互動可能造成問卷顯目可以修改至受訪者 可以瞭解,但這並不代表這些指標對受訪者而言,是最能作爲表達他 們對研究概念的想法。換句話說,在研究者主導下,題目的編製所使 用的語言,往往具有學術社群語言或精英知識份子語言的形式,不見得符合一般居民在生活中自發性的使用語言的方式。因此,對受訪者而言會覺得比較抽離他們的實際生活,在接受訪問時,比較不容易將題目所敍述的情形與他們的生活中實際情境作連結來回答。此時,研究者依然可以收集到資料,只不過這些資料究竟是反映了研究者的概念還是受訪者的概念,則是一個有待探討的問題。類似的困境所帶出的即是調查研究的效度問題。

由於焦點團體法特性是藉由受訪者彼此互動來引發對談,這種方式可以使研究者在有限的時間內,收集到與研究議題有關的豐富的語言。而這些語言資料的特性在於它們是受訪者彼此互動所使用的語言,不是研究者與受訪者互動的語言。由這些豐富的對話中,研究者可以澄淸問卷題目的措辭及用詞是否接近受訪者日常生活經驗。問卷題目上所指涉的重要研究概念的用詞,對受訪者而言,是不是具有相同的意義。此外,研究者可以經由受訪者對研究議題的思考及交談,來捕捉受訪者用什麼形式的語言及概念來組織這些經驗。

舉例來說,一些研究者習以爲常的名詞,受訪者可能有更簡單的,或地方性的用語表達。O'Brien(1993)探討 AIDS 高危險群男同性戀者的社會人際網絡研究中,亦是運用焦點訪談資料來幫忙問卷題目的編製。她指出雖然醫療相關人員皆以 HIV 來稱呼造成 AIDS 的病毒,然而在焦點團體討論中發現,儘管受訪者皆能聽得懂研究者所指的 HIV,然而受訪對象彼此之間對談大部份是以「AIDS Virus」來稱呼 HIV。此外,在一個以非裔美國人(African Americans)爲對象的研究中,Hughes 及 DuMont(1993)想探討雙親的工作經驗,如何影響孩子們在種族關係上的社會化過程。當他們使用焦點團體來協助編製問卷時,發現研究對象習慣上稱他們自己爲「黑人」(Blacks),而

不是使用「非裔美國人」(African Americans)名稱。這樣的例子,引發一個值得我們思考的問題,在國內風氣漸漸注意到少數民族及弱勢團體的基本權益時,在族群互相尊重的理念下,社會上開始以「原住民」代替「山地同胞」來稱呼。然而,就原住民族群本身,他們習慣以什麼用詞來稱呼他們自己的族群?對「原住民」這個稱呼,他們的看法又如何?他們是否覺得「原住民」的稱呼,可以用來作爲阿美族、泰雅族、布農族、鄒族等各個不同族群的通稱?或者,以原來族群名稱會比「原住民」稱呼適當?換另一個角度來思考,當研究者使用「原住民」一詞時,已經某種程度上認爲這些不同文化的少數族群,具有某種共同的特性,可以放在一個類別,稱之爲「原住民」,這個先設前提與研究現象的現實情境有多少落差,恐怕是研究者必須深思的問題。而焦點團體資料,可提供有用的訊息,來幫助研究者選用合適的用詞來表達所要探討的社會現象。

焦點團體訪談有助於澄清一些問卷題目的題意,幫助研究者提昇資料的品質。以國內所進行社會變遷調查研究爲例(瞿海源,1995),在教養子女方式與態度的題目中,有一題目爲「父母對子女體罰有其必要」,到底「體罰」指什麼?不同受訪者認爲「體罰」一問所涵蓋的管教行爲是否相同?如果以最近社會上對教育部賦予中小學教師有條件實施體罰權利的各種不同反應來看,恐怕答案是否定。研究者對體罰的定義是什麼?而在一般爲人父母者的概念中,「體罰」這用詞又包含了什麼?兩者之間有沒有落差,頗值得推敲。舉例來說,如果「體罰」改成「打孩子」會不會比較明確具體?此外,有一題想測量受訪者對男孩與女孩在管教態度上的差別的題目即「父母管教男孩應比管教女孩更嚴厲」,這種問法可能與實際生活經驗不符合。日常生活中觀察指出,通常重點不在對男孩比較嚴厲或對女孩管得較嚴,而是父母

會依性別來選擇不同的生活領域來予以較嚴厲的管教。例如,在傳統 性別概念下,父母可能對女孩的外出的自由予以較嚴厲的限制,至於 她是否能有好的學業成績可以考上大學,則父母可能不嚴格要求。對 男孩而言,可能會在課業上(特別是數理方面)有較高的要求,但在 做家事,整理他自身的衣物雜事上則可能相對管教很鬆。

同一調查研究中,有關工作層面的成就與期望方面的題目,亦不甚理想。例如,「一般說來,您認爲目前台灣地區農民的收入如何?」以及「一般說來,您認爲目前台灣地區工廠工人的收入如何?」兩題在第二期及第三期兩次訪談資料,皆有約25%的受訪者回答不知道(瞿海源,1995,頁71)。這兩題中,「農民」、「工廠工人」指哪些人並不明確。譬如,工廠工人是指除老板以外的所有員工?或者指員工中屬於非技術工或勞力工才稱爲工人?技術人員或事務員屬於工人嗎?當受訪者回答不知道時,是受訪者真的不知道農民或工人的收入?或者是受訪者覺得不能確知農人或工人是指哪些人?以致無法評估他們的收入是過高或偏低。上述的例子,正是適合進行焦點團體訪談的情境,研究者可充分利用焦點團體資料來澄清這些疑點,以增進問卷的品質。

樣本選取的考量及建立良好的研究關係

除了針對研究題目及內容,加以澄清外,經由至社區實地進行團體訪談,可以使研究者有實地與研究場域及研究群體的直接接觸的經驗。此外,研究者亦可藉由焦點團體訪談與受訪者有面對面的互動,並尋求受訪者在調查研究的抽樣過程給予建議。由於焦點團體強調以受訪者觀點爲主的互動,在開放氣氛中,研究者能與受訪者建立良好的關係。尤其,當研究者想探索的研究群體,是屬於社會邊緣群體時,

如同性戀、精神病患及其家屬以及其他社會弱勢團體等,這種初期研 究關係的建立更形重要。

作爲社會邊緣團體,很容易受到利用或歧視,因此,這類團體, 通常會對研究者持懷疑及不信任的態度,因此在調查研究上往往遭遇 取樣困難、拒訪率高的困境。此時,研究者可以考慮連繫幾位邊緣團 體的核心成員,進行焦點團體訪談,以開放尊重的態度,尋求成員的 建議及合作,並以行動讓受訪者知道他們的意見將在問卷編製上有實 質的影響。如果研究者能贏得參與焦點團體成員的信任,那麼在正式 調查訪問階段上將會有很大的幫助。

O'Brien (1993)的研究即是一個成功運用焦點團體來規畫調查研究取樣以及訪問的範例。O'Brien 在與男同性戀者團體初步接觸,進行焦點團體訪問後,查覺到受訪群體對研究的不信任感,研究者必須加以處理,才能在後續調查研究階段,收集到更豐富的資料。作爲一個研究者,她開始反思,如何在問卷訪問階段,以實際行動來表達研究者對研究群體的尊重及回饋,而不只是關心回收了多少資料而已。因此,她將問卷的封面設計成可以輕易取下的研究相關訊息,包括此研究主持人的服務機構、住址、電話,受訪者可以保留作爲日後查詢研究結果之用。另外,問卷訪談階段的受訪者都由研究主持人親自連繫,而不是由助理連繫。如此,受訪者有任何疑慮,都能直接反映給研究主要負責人。O'Brien 認爲直接、尊重以及面對面在焦點團體中的互動,爲研究者建立起負責任的聲譽。而藉由將焦點團體資料簡潔加以整理成小冊子與同性戀團體分享研究結果,也使得她的調查研究被這些團體接受成爲社區性研究。這種合作的研究關係克服了許多調查研究中預期的困境,進一步達到提升研究品質的目的。

檢視研究理論的完整性

在問卷編製渦程中, 售點團體法可以就研究者已編製出的題目, 提供措辭、語氣上的修改外,亦可以針對研究者所決定的研究概念, 尋求具體的測量指標。上述的這些功能,主要是就研究者已發展出的 概念及理論架構,在形成實證可測量的工具上予以協助。除此之外, 焦點團體亦可被用來檢視研究者所形成的理論架構缺失。這一層面的 功能,以往較少被論及。但近年來學者已開始重視。經由分析團體成 員間的對談資料,研究者可以評估所發展出的研究概念的適切性,以 及是否有哪些重要的研究概念遺漏了。Morgan(1988)即指出,忽略 了某些重要的變項會導致整個調查研究在設計上犯了理論模型的設定 錯誤(specification error)。而模型的設定錯誤往往使研究資料的多 變項分析產生偏誤。

Hughes 和 DuMont (1993) 即以探討工作場所中與種族相關的壓 力源的研究概念爲例,她們指出通常對 racial job stressors 的概念, 主要反映研究領域採取企業組織模式來定義此概念。因此,比較側重 同事間微妙的種族偏見。但是她們在黑人組成的焦點團體的對談中發 現,上述典型對工作場所種族層面壓力的概念太過偏頗及狹窄,多數 受訪者經驗指出許多的種族層面困擾,來自他們在工作崗位上與顧客 或一般民眾互動當中,而不只是來自他們工作的組織或同事間。根據 焦點團體的資料,研究者重新思辯 racial job stressors 這個概念所應 該包含的向度,並發展新的量表來加以測量。Hughes 和 DuMont 經 驗指出,若不是藉由焦點團體研究的幫忙,她們恐怕無法那麼快地掌 握到上述研究概念的侷限性。

另外一個值得研究者注意的,則是焦點團體可以用來發展新的研

究假設。以國內在老年人方面調查研究爲例,多數研究者皆採用社會 支持論觀點,認爲老年人如果得到子女們的資源提供,則具有正面的 **含意。譬如,當一個老人生活上的金錢開鎖,大多由兒子提供,則代** 表老人受到奉養照顧。又如,老年人如果與兒媳同住,亦表示兒媳孝 順,安享天年。因此,大多數的問卷調查,著重於收集各式各類老年 人所得到的支持。但是,資源的提供,果值代表支持關心的家庭關係 嗎?作者在一系列老年人焦點訪談研究發現,老年婦女間的對話顯 示,由於生活費仰賴兒子提供,經常出現的對談則是擔心每個月生活 **費會不會按時收到?如果兒子不寄來,她們也不好意思開口要。況日,** 若年輕的一輩不寄來,她們又能怎麼樣呢?而多位老年婦女講到三代 同堂的生活經驗,也異口同聲表示這年頭是老一輩還要煮給年輕一輩 吃 (因爲媳婦上班去),幫忙照顧孫子,哪裡是年輕的孝順老一輩?就 像一位老年婦女所說:「我們都環要煮給他們吃,哪敢想他們要孝順 我們?」這樣的資料皆可促使研究者重新思考在社會變遷下,女性參 與就業市場比例升高的情形下,老年父母與成年子女間資源交換的社 會意涵,並檢視原有的社會支持理論架構是否不恰當,是否應同時考 慮「依賴」理論架構,並由此發展出新的研究假設,與原有的研究假 設形成互爲競爭的假設,進一步探討在什麼情況下,資源的給予與交 換容易形成支持關係,什麼情況下則易演變成依賴關係(胡幼慧,周 雅容,1996)。

焦點團體在跨文化調查研究上的應用

以上所論及的焦點團體在調查研究上的應用,基本上是以在一同 一大社會文化下進行研究,如何使調查研究更具有效度。除此之外, 焦點團體也很適合用在跨文化研究的情境。當研究者以在某一文化及 社會所發展出的研究概念、理論及測量工具,而要來探討另一個全然不同的社會文化中的現象時,必然必須面對不同文化在研究概念、研究方法、測量上等等歧異性的問題。這種困境,在國內社會科學界研究尤其明顯。我們探討的許多社會現象、測量工具及理論架構,多數取自於西方的研究。在國內許多調查研究上,多數以西方科學家所發展出的量表爲基礎,進行修訂工作,然後即大規模訪談、施測。但是這類量表修訂工作,多半只停留在題目翻譯後語意及用語的考量,極少研究者針對這些在不同文化中發展出的概念或理論架構的原始定義及基本假設加以檢視,以評估這些概念是否適合用來探討我們社會中的現象。這種情形,造成許多量表在修訂後可以有不錯的信度,然而,效度的檢驗則極度缺乏。

在社會調查研究中,研究者往往會想探索受訪群體對某件事情的 觀念及態度,此時典型的調查訪問技巧,常會提及重點在詢問受訪者 認爲理想,或所希望的選擇是什麼,而不是要受訪者以目前生活處境 的選擇來回答。例如,在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二期調查研究 中題目問到「您認爲父母與已婚子女再住的方面應如何安排?」以及, 「您認爲結婚後,應住哪裡?」,研究者特別在訪問時注意事項指出, 此題要問的是"應該怎麼樣"而非"事實上是怎麼樣"(瞿海源,1991 年,頁 105)。這種題目的問法,在西方國家調查研究中,相當普遍。 然而在我們的社會中,人們是否能相當清楚區別"應該怎麼樣"與 "事實怎麼樣",依此作答,恐怕有待進一步的資料來支持。以作者從 事老年人研究經驗指出,當我們問及受訪者心目中理想的老年生活居 住安排時,即使研究者強調是理想方式,不是事實情況。然而,不少 受訪者的對話,「當然希望住在一起,房價這麼貴」或「與兒媳住吧, 大家都是這樣」,顯示雖然研究者企圖作「理想」與「現實」或「期望」

與「現狀」的劃分,但訪問用語上做這樣的區分,並不表示受訪者的 社會世界觀能按照研究者的方式來思考。國內社會科學研究往往不自 覺地,在測量上接受了在文字語言上做精緻的表達及區分,便可以使 資料在本質上也具備不同向度及層次分野的假設,因此,會投注心力 在題目字句的編製及斟酌上,可是,卻很少實地至日常生活的研究場 域中去檢驗究竟受訪群體是否能按照研究者對概念的組織方式來解釋 題意。

又例如,在西方一些國家中,工會在他們的社會已有相當長的歷 史。然而當國內研究者想沿用西方國家文獻概念來探討時「工會」在 我們計會的角色時,可能必須先去瞭解在一般居民概念中,「工會」這 概念是指什麼,而不是直接使用「工會」這個概念。在國內學界進行 的社會變遷調查研究中(瞿海源,1995),有一題目問受訪者「在我們 的社會裡,工會的影響力應該大一些環是小一些? |,在第二期計劃的 2534 位受訪者中,有809位(佔32%)回答沒有意見,而同一題目在 第三期訪問仍出現約有28%受訪者沒有意見,這極度偏高的百分比的 受訪者沒有意見,其實很可能反映了研究者所使用的詞彙及概念並不 適用在受訪者群體。同樣的,在同一調查研究中,幾題有關生活感受 的題目,亦出現受訪者「無意見」,與「不瞭解題意」的百分比偏高的 情形。例如,「人們的想法隨時會改變,眞不知道還有什麼東西可以把 握 1, 「一般公民也可以影響政府的決策 1, 「只要經常提出意見, 像我 們這樣的人也能影響社會的發展 | 。無疑的,這些類似的困境所牽涉到 即是效度的問題。調查研究者如何針對研究的效度問題,進行更深入 的探討,是一個不容忽視的課題。而焦點團體,可以提供研究者檢驗 效度所需的資料。

在一個探討住家空間擁擠對人的社會心理層面的影響研究,

Fuller等人(1993)指出以在美國學術領域發展出的研究理論架構及測量工具要用在泰國社會中研究擁擠對人的影響,在正式進行大規模問卷訪談之前,他們必須針對主要的研究概念對泰國人而言是否具有意義先行確認,然後再討論問卷題目翻譯問題。這些研究者共進行了10個焦點團體訪談,針對主觀擁擠感、缺乏隱私感、對生活空間支配權的掌控等概念,是否對泰國人民而言,具有相似的社會意義進行探討。這些研究者經驗指出在跨文化研究情境下,取自某一國家文化的研究理論架構及測量工具,用在一不同文化語言系統的社會所產生的問題,往往不是經由標準的「量表翻譯」過程可解決。爲了使不同文化中的研究結果能互相比較,發展中國家往往引進先進國家的測量工具,經過反覆翻譯(back translation)過程,然後用來施測。但是,語言的不同以及語言的社會意涵往往會形成爲了忠於原量表而選用的字彙,反而造成翻譯後的量表流於抽象化,或者附加了不同形式的社會文化意義。

Fuller 等人研究突顯跨文化調查研究所遭遇到的問題。他們指出,例如"too tired to do anything"的翻譯,對泰國人而言是不具太大的意義,反而是"too tired to move"可以傳神地表達疲憊的感覺。而像"how often have you felt particular excited or interested in something?"在泰語的翻譯也碰到困擾,因爲 excitement 在泰國文化下,含有 misfortune 之意。另外,他們也發現不少英文問卷題目太抽象。例如,被廣泛應用的 Rosenberg 的自尊量表(self-esteem scale),也有好幾題必須重新措辭。像"felt proud because someone complimented you on something you had done",proud 這字在泰語用法是指完成一非常重要成就時的感受,爲了涵蓋生活中的小成就,必須使用不同的泰國字,而在翻譯成英文時,則成爲"felt good

. . . ", 而 "felt happy" 在泰國文化下太抽象了, 改爲 "in a good mood"比較恰當。

Fuller 等人對傳統上以 back translation 來處理量表翻譯的作 法提出質疑,他們指出遵循反覆翻譯(back translation)方式,雖然 可達到翻譯後的問卷題目與原始問卷題目相當,但卻不能保證翻譯後 的問卷的題意能被受訪群體所瞭解。而且能從事雙語翻譯人員誦常屬 於知識精英階層,不見得能掌握及運用一般居民常用的語言。台灣地 區,調查研究基本上也面臨跨文化研究情境所帶來的困境,畢竟不論 是否直接引用國外的量表,研究者仍然是採用西方國家所產生的理論 架構來進行研究,文化及語言差異導致一些獨特的困境,有待國內更 多的研究者針對這些困境來改善(周雅容,1996a)。而焦點團體由於 它具有受訪群體互動的本質,實爲研究者可善加利用的研究法。

多元方法論的視角:同步採用焦點團體法與 調査硏究法

社會科學研究很早就明瞭每一種研究取向,都有它的長處,亦同 時有其缺點。近年來,越來越多的學者主張,社會科學研究應該放棄 單一理論取向,單一研究方法的思考研究問題模式,而採取多元方法 論(triangulation)的視角來進行研究。這樣的概念是認為藉由多元 方法論的思考,可以彌補存在於單一研究取向所造成的偏誤 (Creswell, 1994)。Denzin (1989) 指出多元方法的視角可以分爲四個 層次來思考。這四個層次包括資料來源的多元化(data triangulation),研究者的多元化(investigator triangulation),理論架構的多 元化(theory triangulation),以及研究方法上的多元化(methodological triangulation)。在這一節中,我們將由研究方法上的多元化

層面來討論如何在研究中同步使用焦點團體與調查研究法。

一般而言,多元研究法視角是指研究者合併使用二種或二種以上的研究方法,對同一現象來進行研究。合併的方式可以採取在量化研究取向典範(quantitative paradigm)或者質化研究取向典範(qualitative paradigm)內,使用多種研究方法來搜集資料。譬如,在同一研究中,混合使用實驗法及調查研究法。或者,在同一研究中,合併使用參與觀察與深入訪談。除了單一典範內的多元方法外,研究者亦可合併使用質化與量化典範下的研究方法。例如,調查研究搭配深入訪談法。多元研究方法取向除了使研究者能針對研究結果的收斂性效度(convergent validity)進行檢驗外,亦可增加研究的深入及廣度,使研究者對現象界的各種層面有更多的瞭解。而經由對照、比較不同研究方法所得出結果的相異之處,亦可使研究者產生洞識,有助於新的研究視野的產生。

因此,在多元方法架構下,研究者對有興趣的研究議題,同步以 焦點團體法及調查法來進行研究。亦即,研究設計的規劃的目的不在 於先使用一種研究方法收集資料,作爲規劃另一種研究方法時的參 考,而是就研究議題本身,尋求這兩種研究方法分別獨立進行下,又 能互相搭配使用,以求獲得最豐富的資料。在一個探討家庭人口數對 家庭經濟狀況影響的研究中,Wolff, Knodel 及 Sittitrai(1993)指 出,合併使用焦點團體與調查研究,至少有下列幾種優點。焦點團體 的研究結果可以用來說明或支持調查研究所得到的發現,也可以用來 澄清調查研究中的一些令人困惑的結果,以及對原先調查研究上沒有 預期到的發現,提供初步的解釋。

Wolff 等人在他們的研究中指出,一般而言,當一個家庭人口數多時,代表該家庭相對的必須投注金錢在子女的養育花費上,因此,比

較沒有餘力有積蓄,或改善居家環境及購買現代化家庭用品。換言之, 家庭人口數與家庭經濟狀況成反比。他們的調查研究結果支持了這樣 的假設,不論受訪者來自人口數多或人口數少的家庭,大多數(80% 以上)皆認爲只有一個或兩個子女的家庭,要比有四個以上子女的家 庭,具有較好的經濟地位。但如果以擁有現代化家庭用品爲經濟狀況 指標時,則發現雖然仍有約一半的受訪者認爲子女數目多會使他們降 低購買家庭用品能力,但亦同時有約20%受訪者持相反看法,而另外 有約 25%受訪者認爲子女數目對購買家庭用品無太大影響。這部份相 當不同的調查結果在焦點團體資料上得到進一步澄清。焦點團體討論 顯示,受訪者經常提到通常子女成長至可以出外工作,但還未結婚、 另外組家庭之前,會貢獻他們一部份收入作爲家用。而當年輕子女願 意幫忙出錢時,大部分是他們想要擁有這些現代化家電用品,如電視 音響等,而提議購買的。而當子女結婚後,他們則以新家庭爲主,很 少再幫忙父母添購家電用品。Wolff等人研究顯示這兩種方法的搭配 使用,可以使研究者獲得更多的訊息。

作者在老年人領域的調查研究及焦點團體研究,也有一類似的經 驗,可作爲參考。在探討不同來源的計會支持對老年人心裡健康的影 響調查研究中,有一部份結果指出對老年婦女而言,來自女兒的社會 支持滿意度與心理健康成負向關係 (周雅容,1996b)。這樣的結果與 一般文獻在主觀社會支持與適應上的結果相反。經由焦點團體研究探 討,則發現這個看似矛盾的結果,是有其來自我們社會強調父系、父 居的文化背景因素。在焦點團體的對談中,老年婦女提到來自女兒的 關心使她們感受到貼心的關懷。但她們同時也指出在社會文化規範 下,她們會擔心女兒對娘家的關心,會造成夫家的不滿。另外,也擔 心女兒對娘家的關心,會浩成兒子、媳婦們的閒言閒語。這些原因,

可能是造成量化研究得到支持滿意度與心理健康負向關係的部分原因。當然這種可能原因普遍性需要更多後繼研究來檢驗。但這樣例子顯示焦點團體法與調查研究間可以形成良好的搭配,以增進對現象的瞭解。

結 語

上述的討論及研究範例目的,在於指出調查研究與焦點團體法的搭配,不論是以調查研究爲主體,焦點團體爲附屬角色,或者兩者互爲獨立而彼此搭配的方式,都能對研究品質有所助益。這些優點至少包括下面幾點。當二種方法所得出的研究結果一致時,研究者對該研究結論比較有信心。而當二種方法所得結果有不一致或矛盾之處時,研究者也可以試圖由這二種不同性質的研究資料中,尋求澄清及探索可能的潛藏複雜的社會文化過程。換言之,我們可以用焦點團體來增進調查研究的內在效度(internal validity)。而以調查研究來增進焦點團體研究的外在效度(external validity),兩者相輔相成。

當然,不論使用那一種研究方法,一個研究的品質取決於研究者是否能熟習運用該研究方法,並瞭解其優點及限制。由於焦點團體法本質是根植於團體情境中成員的互動,因此當使用焦點團體法來提昇調查研究品質時,研究者必須能掌握團體互動的變化,並注意團體情境中各種可能影響受訪者的行為表現的因素。例如,團體氣氛開放的程度,成員間彼此的信任感,以及互動過程是否出現有某些成員過於強勢,因而抑制其他人的意見表達等(Carey,1994)。由於對話資料是在情境中產生,所以這些因素對訪談資料的影響是無法被分離出來的。但是,瞭解並記錄這些團體情境特性,將更能掌握情境脈絡的意

涵,使研究者在分析與詮釋資料時更為深入而不偏頗。

參考文獻

周雅容

1996a〈象徵互動論與語言的社會意涵〉,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 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 1, 頁 75-97。台北: 巨流。

周雅容

1996b〈不同來源的社會支持與老年人的心理健康〉,出自楊文山,李美玲(丰編), 「人口變遷,國民健康與社會安全」,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 書(37),頁219-246。

胡幼慧

1996 〈焦點團體法〉,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 例1,頁223-248。台北: 巨流。

胡幼慧, 周雅容

1996 〈婦女與三代同堂:老年婦女的經濟依賴與居住困境探索〉。婦女與兩件學 刊,第七期,頁27-57。

瞿海源(主編)

1991 〈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劃:第二期第一,二次調查計劃執行報告〉。 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瞿海源(丰編)

1995 〈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劃:第三期第一次調查計劃執行報告〉。台北: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Carey, M. A.

1994 The Group Effect in Focus Groups: Planning, Implementing, and Interpreting Focus Group Research. In J. M. Morse (ed.), Critical Issue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pp. 225-241. London: Sage.

Creswell, J. W.

1994 Research Design: Qualitative & Quantitative Approaches. Thousand Oaks, CA: Sage.

Denzin, N. K.

1989 The Research Act: A Theoretical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ical Methods (3rd ed.).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Fuller, T. D., Edwards, J.N., Vorakitphokatorn, S., & Sermsri, S.

1993 Using Focus Groups to Adapt Survey Instruments to New Populations: Experiences From a Developing Country. In D. L. Morgan (ed.), Successful Focus Groups pp. 89–104. Newbury Park, CA: Sage.

Hughes, D. & DuMont, K.

1993 Using Focus Group to Facilitate Culturally Anchored Research. American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21, pp. 775-806.

Knodel, J.

1993 The Design and Analysis of Focus Group Studies: A Practical Approach. In D. L. Morgan (ed.) Successful Focus Group, pp. 35-50. Newbury Park, CA: Sage.

Krueger, R. A.

1993 Quality Control in Focus Group Research. In D. L. Morgan (ed.) *Successful Focus Group*, pp. 65-85. Newbury Park, CA: Sage.

1994 Focus Groups: A Practical Guide for Applied Research (2n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1995 The Future of Focus Group. *Qualitative Health Research*, 5, pp. 524-530. Morgan, D. L.

1988 Focus Groups as Qualitative Research. Newbury Park, CA: Sage.

Morgan, D. L. & Krueger, R. A.

1993 When to Use Focus Groups and Why. In D. L. Morgan (ed.) *Successful Focus Group*, pp. 3-19. Newbury Park, CA: Sage.

Morgan, D. L. (ed.)

1993 Successful Focus Groups: Advancing the State of the Art. Newbury Park: Sage.

Merton, R. K., Fiske, M. & Kendall, P. L.

1990 The Focused Interview: A Manual of Problems and Procedures (2nd ed.).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O'Brien, K.

1993 Improving Survey Questionnaires Through Focus Groups. In D. L. Morgan (ed.), Successful Focus Groups, pp. 105-117. Newbury Park, CA: Sage.

Wolff, B., Knodel, J., & Sittitrai, W.

1993 Focus Groups and Survey as Complementary Research Methods: A Case Example. In D. L. Morgan (ed.). Successful Focus Groups, pp. 118-

136. Newbury Park: Sage.